

司法中介人 入門工具包

單元一

簡介及目標受眾

官網：www.justiceintermediary.org

工具包載點：<https://justiceintermediary.org/modules/>





司法中介人入門工具包：目錄

單元一

簡介及目標受眾

單元二

司法中介人的定義

單元三

認識溝通

單元四

認識障礙

單元五

真實案例

單元六

需求評估及報告撰寫

單元七

調整

單元八

情緒韌性和界線管理

單元九

縱觀全球

單元十

實務操作

單元十一

相關資源

單元十二

未來展望



司法中介人入門包之目的

本入門工具包旨在提供：

- 為無司法中介相關制度之國家提供訓練專員的參考
- 延伸閱讀資源之參考出處
- 世界各國引進司法中介制度的相關範例

相關詞彙表
(見本工具包第14頁)

一些國家已經引進司法中介制度以改善智能障礙者與心理社會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特別是當障礙影響到他們在司法體系內的有效溝通時。

這套入門工具包希望能提供一套資源給已經意識到障礙者近用司法的難處的關鍵人物，以培訓、強化有可能擔任司法中介人的個人或團體。

這些資源將分享作為司法中介者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入門工具包並不會明確指導實務上如何進行，畢竟在建立最適當和實際的司法中介制度時，需要考慮不同國家間法規的差異。

入門工具包無法.....

- 找到關鍵人物並激勵他們認識自身國內所需。這超乎了工具包的範圍。我們假設關鍵人物已經意識到其所在地區 / 國家中障礙者司法近用權之不平等現象，並考慮或許能藉由司法中介人制度推動變革。
- 處理特定司法管轄區之問題。因為這些問題在每個國家或地區都具異質性。
- 提供將司法中介機制引入當地司法系統的方法建議。然而，本工具包還是會檢視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以及描述目前的方案，以示範各種實踐方式。

我們期許上述議題將在各國 / 州於本計畫之外得到解決，或是從本論壇形成未來計畫的一部分內容。



什麼是司法中介人？

- 有效的溝通對司法制度的平等參與至關重要。司法中介人對司法系統的專業溝通顧問。
- 溝通包含了語言、非口語，以及理解脈絡的技巧；同時也包含了情緒控制，以求在體制化的法律環境中最大化理解和表達。
- 司法中介人並非法律顧問、情緒支持者或倡議者。司法中介人在案件中的角色是中立的。
- 司法中介人是專為溝通障礙者而指派的（無論是基於肢體、智能、心理社會上亦或是其綜合），以最大化障礙者在司法系統各個階段有效參與的能力。

在單元二「司法中介人的定義」中將針對本主題提供更多資訊





人權與障礙者之司法近用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13 條 – 獲得司法保護：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調整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簡介

平等權

當智能、心理社會或溝通障礙者無法在警局或法庭適切地闡述其對事件的自身說法，或當個人無法適切地講述經驗和記憶時，實際上即處於一種基於障礙導致的歧視。

歧視經常意味著障礙者的證詞和作證之能力，因為其障礙而不被平等地重視。其平等權需要經過必要的調整，視其為天生無能力作證或受審是無法接受的。

當其障礙可能妨害他們在司法程序中的機會，即屬於一種歧視。



公平性

享有公平程序和正義的權利，是刑事程序的核心。基本的公平性意味著每個人都有機會被聽見，這是極為重要的。

對於自由，聲譽，財務或其他方面權利正懸而未決的被告尤其如此。而對於原告來說，重要的則是他們的陳述被公平地聽取。每個人都必須擁有發表意見的機會為自己進行辯護。

障礙者享有公平程序的權利更為重要，因為他們的地位可能更加脆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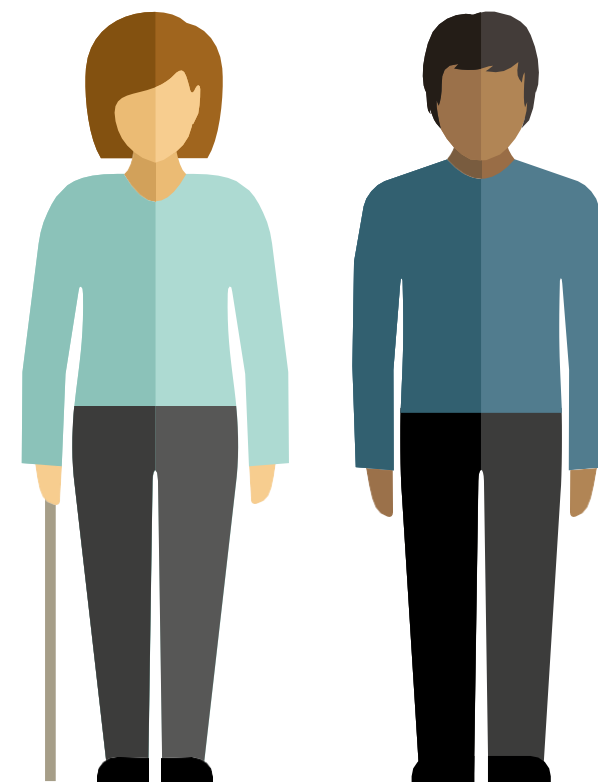
障礙者在這些訴訟中通常面臨更大的挑戰，減少了他們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因此必須做出合適的調整。

誰能協助將障礙減至最少？

一個人所呈現的「障礙」只有在沒有做出適當調整的情況下才可能是「障礙」。換句話說，障礙的程度取決於其他人如何與障礙者互動。

例如，腿部受傷而無法進入法庭的人可能被視為障礙者。但是，如果對環境進行調整，以斜坡等設計代替樓梯，同時提供手杖，如此，他/她就可以行走且較不受到環境的阻礙。

上述案例顯示，周遭的人有責任去適應、調整和改變以最小化障礙。



注意：為了簡單起見，這裡的例子使用肢體障礙。但司法中介人主要介入的案例是智能/心理社會障礙。



別擔心，小姐，這不嚴重！

“

幾年前，我和一個年輕人一起工作，我很清楚，他已經承認了一件他不可能犯下的罪行。我不太確定我是否理解正確，所以我和他確定了一下。他確認了我的理解，但他覺得這並不嚴重，因為他也曾做過很多其他事情，但沒有被逮捕。即便如此，我還是問他為什麼會對他未曾做的的事情認罪？他說他不明白法庭上的任何話，反正總是一樣的——"Blah, blah, blah, blah, 有罪！"——所以沒有任何意義。

”



Kim Turner

英國雪菲爾大學 人類溝通研究者

本案例的網站、Podcast、及其他障礙者司法近用案例
www.clinks.org/community/blog-posts/dont-worry-miss-its-not-serious

伸張正義

刑事訴訟程序有廣泛的社會目標。不同司法系統可能強調某些目標勝過其他目標，但共同點是伸張正義和管理社會行為。

當障礙者無法有效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時，這些社會目標就會受到損害。例如，如果他們的證詞雖然對審判至關重要，但沒有得到適當的重視，那麼就損害了確定真相和歸咎於應得之處的目標。

如果障礙人被宣判他們沒有犯下的罪行，或者因為受害者的障礙導致他們的證詞沒有得到適當的重視，而造成對障礙者犯下罪行的人不會受到懲罰，那麼正義就無法實現。

司法中介人服務影片：

[‘A voice for the voiceless’ a UK intermediary service film.](#)



目標受眾

這個工具包要給誰？

- 具有與障礙者共事經驗，認識到當地法律體系中有關司法近用的問題，並希望學習成為司法中介人的人。
- 了解障礙者近用司法的不公平問題，並希望招募合適的專業人士擔任司法中介人的人。



本短片是關於 Victor，一位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的經驗：
www.youtube.com/watch?v=okUZBll4s2w



口述資料

障礙者對其經歷司法系統的評論

「我很沮喪。我不知道我為什麼在那裡。我真的不認為我做錯了什麼。」



「我們不被相信。員警馬上就認為這是你自找的。所以囉...你真的必須不斷地講，而他們甚至不認為我們是可靠的證人。」



「我聽不清楚。我無法理解，但我對任何事情都說『對啦，隨便』，因為如果我說：『我不知道』，他們就會看著我，好像我很笨。有時他們一次告訴你兩件事。」



「我不知道『還押』是什麼意思。我以為這意味著我可以晚點回來。」



「我不知道發生了什麼，在那裡沒有人向你解釋事情。他們告訴你要閱讀東西，在法庭上你不能直接要求協助。因為你會說英語，法官就認為你可以讀和寫。」



「法官根本不是在說英語，他們口中的這些長字彙，我這輩子從來沒聽過。」



「他們認為，如果你患有障礙，這意味著你撒謊，你無法真正說出真相，或者你不知道真相是什麼。」





一位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經歷

www.youtu.be/yrwGGdDCa94



注意:

如果你因為理解口音問題而有使用字幕功能，你可能會發現它不是很精準，可能需要猜測一些單詞。

另外，在英國，智能障礙有時也稱為「學習障礙」。

目標受眾



司法中介人如何發揮影響力？

一個終身被診斷為高功能自閉症譜系疾病、最近被診斷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的人，簡要地談到了他與司法中介人一起出庭的經歷。



司法中介人如何參與？

參與的階段包括警方調查、證人提供證據、提供辯護律師建議、出席法庭或審理委員會、在法庭上作證，這些階段適用於任何包括刑事、家庭和民事事務的司法案件。

不論是為自己選擇這個職業，和/或選擇他人進行這個工作培訓，都需要了解工作要求、使用此工具包所需的先備技能及知識。



誰可能適合接受司法中介人培訓？

要查看司法中介人範例的相關規範，請按兩下 [此處](#)。
更多資訊請見單元2：司法中介人的定義。

目標受眾

司法中介人分享他們的工作：

www.youtube.com/watch?v=j-Z-Jbc46pQ

www.youtube.com/watch?v=uwnzaBcZ4D0

www.youtube.com/watch?v=kGcaLKQDUxg

www.youtube.com/watch?v=kwMAdqYOyjA





司法中介人在 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法律制度本質上是分類型、缺乏彈性和僵化的，其運作方式是邏輯定義和具體區分。

法律，尤其是刑法，構建了一個複雜的系統，並在每一步中都對所有參與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由警官或法院人員審訊、由律師詢問、撰寫書面陳述、準備作證或回答法庭的問題，這些都是在法律制度架構下的工作或程序，並且都以溝通技巧為核心。

進入法律體系，一個人可能會發現他們的溝通技巧受到極限的考驗，進而增加他們所遭遇的障礙。

人類溝通技巧和障礙的多樣性與法律僵化的本質兩者之間的相互作用顯示司法中介人的工作處在一個獨特而重要的位置。

司法中介人的工作通常被描述為「跳出框架思考」或「突破界限」，試圖適應系統內的個人需求。

下一步

現在，本單元已解釋了工具包的涵括範圍和目標受眾，我們鼓勵讀者繼續了解其他單元。

隨著單元進行，不同步驟由不同數字標示，例如單元6的需求評估和報告撰寫，但每個使用者都將以最適合他們的方式與工具包互動。

使用者沒有義務完整閱讀整套工具包，但如果讀完所有單元，則更可能對此工作有更深入的理解。

單元11「相關資源」提供了使用者可能感興趣的延伸閱讀和相關議題。



反思

您認為您當地的司法體系將如何應對 司法中介制度的引入？

這裡是讓使用者反思各單元的內容，並幫助我們不斷改進和更新的机会。點擊 [這裡](#) 貢獻您寶貴的意見。

- 1.
- 2.
- 3.
- 4.
- 5.



術語集

這不是一個極盡詳盡的清單，但我們希望藉由定義工具包中一些使用者可能不清楚的術語，來讓工具包的表達更簡潔。

- 1. 障礙者 (person with disability):** 這是指司法中介機構被要求協助的人。這可能包括廣泛的障礙，也可能指有特定溝通需求者，但這並不意味著它必然是障礙者，而是指他們與大多數人有所不同，例如原住民的社群。本工具包沒有規定需要司法中介協助的人的年齡，從年僅二歲的兒童證人到九十多歲的老年被告都曾是中介人的合作對象。
- 2. 在一些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謂的障礙 (disability) 包括：**
 - 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一種主要表現智力功能（推理，學習，解決問題）下降和適應性行為退化的障礙，影響一系列日常社交和實務技能。
 - 心理-社會障礙 (psycho-social disability):** 根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國際公認術語，用於描述與精神健康情況相關的損傷導致社會參與受限的經歷。
- 3. 神經和神經多樣化障礙 (neurological and neuro-diverse disability):** 有一系列的障礙與出生時、出生前或以後的生活中可能發生的大腦功能變化有關。這些障礙包括胎兒酒精症候群、腦性麻痺、注意力缺陷多動障礙、自閉症譜系障礙、多發性硬化症、中風、腦腫瘤，失智和許多其他影響溝通能力的狀況。
- 4. 法官 (judge):** 在適當的情況下，可用於指稱所有司法官員。同樣的，在許多情況下，法院一詞被用來涵蓋所有法院和法庭。
- 5. 司法系統 (judiciary system):** 執行司法的法院系統。
- 6. 司法機構 (the judiciary):** 一個國家政府中負責其法律制度的部分，由該國法院的所有法官組成。
- 7. 律師 (lawyer):** 在法庭上代表客戶或在其他法律事務中為客戶提供建議或代理的人。在不同地區有不同的說法：如barrister、solicitor、attorney。(譯註：台灣通常只有統稱律師。)
- 8. 米蘭達規則 (Miranda's law):** 米蘭達權利是任何被員警拘留的人都有權享有的一種權利。執法人員必須告知被拘留嫌疑人他們的米蘭達權利。米蘭達權利的警告通常在嫌疑人被捕時以口頭傳達、在書面認罪之前以書面形式發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這被稱為一種「警告」。
- 9. 檢察方 (prosecution):** 一個法律案件中，主張被控告的人有罪的一方。
- 10. 辯方 (defence):** 一個法律案件中，主張被控告的人無罪的一方。
- 11. 鏈接房間/視訊鏈接房間 (link room/video link room):** 是一種與法庭有視訊連接的設施，使法庭聽證會的參與者可以與法庭分開坐，並且，如果需要作為證人，可以實時與法庭進行互動。這可能在法庭建築物內或遠程位置上。
- 12. 總證供 (evidence in chief):** 證人在法庭上提供支持其案件的證據，例如當被告接受辯方律師的質問時，或當申訴人接受檢方律師的質問時所提供的證據。
- 13. 交叉詰問 (cross examination):** 在法庭上，對由另一方所召喚的證人進行質問，以挑戰已經提供的證據。